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吕福新先生于2011年11月28日止，任期已满六年，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永森先生为独立董事，接替吕福新先生履行相关职责，顺利实现了工作交接运转。吕福新先生、许海育独立董事、沈玉平独立董事、孙永森独立董事在2011年各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的经营治理工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许海育	6	6	0	0	
沈玉平	6	6	0	0	
孙永森	1	1	0	0	增补独立董事
吕福新	5	5	0	0	任期期限已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期内任职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201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1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期内任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有：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在2010年度在对外担保工作方面采取的审慎原则，符合企业稳健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管人员所得薪酬，符合薪酬体系规定。

3、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4、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独立意见

2010年度，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朱顺康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标准。公司未及时信息披露，系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会计人员赵风娟，未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运行所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5、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格及2010年度对本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调查，任期内独立董事认为：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

(3)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1年8月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期内任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有：

1、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同时提醒公司，加强担保管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定担保额度无异议。

(三) 2011年10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期内任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有：

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吕福新先生任期至 2011 年 11 月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吕福新先生届时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经研究，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永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 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被推荐书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孙永森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未发现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3)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名吴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对董事候选人的被推荐书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吴东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董事工作；未发现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2)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增加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1)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2)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1年年报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在公司201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汇报的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通过实地考察和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在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都有任职，且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作为召集人。独立董事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建议性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治理状况

2011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处理周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201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许海育、沈玉平、孙永森

2012年4月6日